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塑
L & S

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權力物權議，協同發購股權及處理本公限
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
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本
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1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即300,000,000股股份），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水先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及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除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條，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每項議案。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3及第5至7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寄予股東。於大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先生、黃貴榮先生及羅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先生、馮培漳先生及王國豪先生。

* 僅供識別